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宋姿蓉
聯絡電話：8590-2955
電子信箱：am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秘2字第1030115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本（103）年2月17日起改制為勞動部，相關通訊資訊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動部組織法於本（103）年2月17日施行，是日起相關通訊資訊更新如下：

(一)代表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；電話代表號：（02）8995-6866；傳真代表號：（02）8590-2960。

(二)電子郵件帳號原則不變，惟網域由mail.cla.gov.tw更新為mol.gov.tw。

二、有關公文傳遞作業，歡迎多加利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進行交換；如有紙本公文，敬請郵寄代表地址（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），或經人工集中交換作業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

1M_秘書處　收文:103/02/20
1030039275　無附件

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檔案管理局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2-20 11:34:33

裝

訂

線